

开 篇

萧家很有种。

不是说别的，从老祖宗的老祖宗开始，萧家就没有过女丁，统统都是男丁。一代一代，到了萧老爷这里，已经是第十五代了。

祖宗有训，为了有个女娃娃，萧家每代子孙都必须鞠躬尽瘁，死而后已。

不生到憔悴，不许罢手。

终于，在萧老爷五十岁这年，喜获女仔。

全家皆喜，萧老爷甚至办了场体面的金盆洗手仪式，以代表自己从今往后不再辛劳播种。

金盆洗手的仪式上，萧老爷意气风发地替女娃娃取名……萧五十娘，以纪念自己五十岁喜得一女。

所有的姨太太皆泪流满面，喜极而泣。

至此，流水宴不断，足足十天。

整个扬州城万巷皆空。

很多年后，还会有人感慨地回忆：为什么萧老爷生完第五十个娃就收手了呢？明明还有那么多姨太太可以再努力的嘛，反正萧家家大业大。

这些都不是重点……关键是郎与娘之间，大家记得的始终是五十郎。

因为萧老爷一直在生男孩，大家都忘记了他还生了个女孩这个事实。

所以在外人的眼里，萧老爷是有五十个儿子的。

最小的那个叫……萧五十郎。



一、逃婚的五十郎

“五十郎，你在想什么？”

“唔，想美人儿。”

微风拂过，将柳絮吹满整个扬州城，漫天飞舞，像下了初春的第一场雪。一品香的二楼，坐着两个年轻的少年，凭窗远眺。

“是在想段家的小少爷？”

“唔……他也是个美人儿……”兴致乏乏，说话的简直整个身子都瘫在了椅子上，抛起花生，然后用口接住，自己玩得不亦乐乎。

“五十郎，为什么伯父会许个男人给你……”说话的是个弱质少年，说两句话就咳嗽一声，眉头皱成了山，“可是你才刚刚十五，听说你家的四十郎都没有相亲。为什么跳过你的哥哥，直接给你定了亲？”

“嗯，因为我长得俊。”大眼睛骨碌碌一转，萧五十郎的唇边就笑出两个小小的梨窝，小而翘的鼻子随即皱成一团。

实在是个面团一样粉嫩的孩子。

“可是，五十郎，你爹爹给你许的是个男人啊！”

“啊……嗯。”五十郎的眼低低地垂下，睫毛扇啊扇，不知道想些什么，“大概是个男人吧。”

当然是个男人。

段家的水仙花少爷，整个扬州城都知道的。

照镜子能照得昏过去，半夜三更对着水池梳头发，每天躲在绣房里描草绣花。

这样的男人，居然要做自己的夫君。

太可怕了！

“五十郎，你是嫁过去吗？”哪壶不开提哪壶，显然这话题戳痛了五十郎心里最隐晦的伤痕。

“不嫁。”小手握成了拳头，五十郎的牙咯吱咯吱地磨动，“让那个水仙花嫁过来。”

开玩笑，萧家家大业大，没有理由嫁去次一等的段府。

听说那里池塘里连水也没有，整个府中连面像样子的镜子也没有。

真是落魄啊！

“可是，五十郎，你为什么这么生气？”

“因为……这个阉人，居然派人上门，要求退了这门亲。”

太丢人了，居然被这么个阉人退亲。

退亲的理由更加荒唐。段水仙遣人送来一幅自画像，叫嚣道：如果萧五十郎的容貌能美过自己，便无条件地接受这门亲；如果逊色于自己，那么，就此将两家的姻亲给了断。

最让人闷气的是，画像上的人，飘逸若仙，脱凡脱俗，的确有洛神之姿。

不要说萧五十郎，就算萧老爷五十个姨太太里，也没有一个能抵得上段水仙的一个汗毛。

“那个阉人，如果叫我碰上，我先揍他一顿，让他知道妇纲何在？！”萧五十郎的拳头高高举起，一拳砸在桌面上。

惊得隔壁桌上的青年人“扑哧”喷出好大的一块水渍。

本来喷出来水渍也没有关系，偏偏他还戴着个薄薄的面纱，这下，面纱都喷湿了，贴在他的脸上，勾勒出个柔和的轮廓。

虽然看不真切，却的确是个很俊美的男子。

眼眸漆黑若星，眼波微微流转，鼻梁高高，薄纱下的嘴唇薄薄的，因为湿了面纱，纱和唇紧紧地贴在一起，显得更加性感。长长的头发，仅仅挑起一小绺束在玉冠中，其他的，如绸缎般滑落在肩膀处，肩膀细细地抖动，带着如绸的发丝亮闪闪地微颤。

他就这么一身白衣，旁若无人地坐在那里。

“丑人多作怪。”五十郎的眸转过白纱男的脸，低低地嘀咕。



白纱男并不懊恼，转过杯子，眼眸流转，璀璨带彩，也跟着轻轻“哼”了一声，突然慢慢站起，姿态优雅。五十郎半躺着，头向后面仰去，倒着从椅子的缝隙里看过去，只见他的腰际并排扣着两把镶金戴银的白玉剑，微微一动，叮当作响，清脆悦耳。

“你原来就是五十娘？”

他的声音很悦耳，低低的，像暖风拂过的感觉，那个“娘”字咬得异常清晰：“就是那个被退了亲的五十娘。”

没有人敢在自己面前提那个“娘”字。更何况是这么一种提起。

他的语气淡淡的，却让五十郎的牙忍不住上下挫动起来。

加上他眼眸里流露出来的淡淡的讽刺意味，五十郎再也忍不住，扔掉手里的手花生就扑了过去。

她学得不多，学来学去，跟护院的就学了一招。

名字叫做猴偷桃。

看五十郎扑了过来，白纱男惊了一惊，闪身就要躲她，一扑一躲之间，五十郎已有了主意。先前她便注意到，这个白纱男有强烈的洁癖症状，抖衣坐下之前，要在凳子上铺上厚厚的一叠布料。

吃食的时候，筷子是从自己的行李里掏出的，却仍然擦了又擦。

所以，自己扑过去的时候，事先吐了口痰，直直地横擦过去，果然白纱男厌恶地躲开了这口痰。

就是要这一刻。

五十郎的手伸了出去，一招猴偷桃使得风云变色……

白纱男的脸瞬间红到了脖颈，仓皇之间，两声清脆的碰击声，双手已经握上了腰间的两把白玉剑。就算这样，五十郎的手已经擦过蜜桃，顺带捏了一把。

“五十娘，你不要脸！”

语气气急败坏的，白纱男的脸由红再变白，气得浑身直颤。

自己在江湖上这么多年，从来没有见过这么流氓的女人，光天化日的，居然耍流氓！

“切，那么个小桃，也出来放肆。”五十郎笑得恣意，伸手比画了一下。白纱男的脸立刻由白再变成了青。

“好，五十娘，我段水仙今天立誓，一定要以你的血来雪耻！”怒极反笑，

白纱男已经气到极点。

哎？段水仙？

没有来得及诧异，那双白玉剑就已经挥到了眼前。

“范成，我对不住你，你家老小，我会帮你扛着……”五十郎悲怆万分，一副好兄弟诀别状，一挥手，嗖，横飞出去的是一同吃饭的病弱青年，他眨巴着眼，满脸泪花地呈抛物线状砸向段水仙。

戴着白纱的段水仙只停顿了零点零三秒，顺手便接过空中袭来的第一暗器。就这几秒的光景，只得眼睁睁地看见萧家的五十郎手忙脚乱地攀上窗格，嘭地好一声巨响，以狗吃屎之态，摔下了二楼。

等追到窗口的时候，五十郎已经手忙脚乱地站起，抬头看来。

扶在二楼的窗格，段水仙嘴角忍不住抽搐。

楼下的五十郎，怀抱猪仔，头插鸡毛，见到自己仰望，竟然打起十二分的精神，咧开摔成香肠的大嘴，一边大笑，一边喊道：“水仙宝贝儿，你相公我先走一步，下次继续切磋武艺。”

嘴里说着，手里比出个桃状，脚却丝毫不带含糊，一路发足狂奔，不多时，连影都瞧不见了。

驻立在窗口的段水仙，面无波澜，星眸远眺，好半天，从面纱的下面，缓缓地微微地扯起一边的嘴角。

“少爷，要不要把萧五十郎追回来？”身后是青衣的侍卫。

段水仙缓缓抬起一只手，微微摆了摆，然后转身，心情愉悦道：“不用，我自己来追。”

萧五十郎，倒真是个很好的玩具呢！

那么说，退婚的事的确可以缓上一缓。

*

五十郎一溜风地跑回萧府，府前站着面色铁青的萧老爷，正提着木棍，目光如炬地扫来，看见倒插鸡毛的五十郎，更加气不打一处来。

“段家少爷已经在前厅了，你看看你，什么样子！”

妈的，五十郎凌空翻了个白眼，这个死阔人居然跑得比兔子还快，自己这么一路抄着小路赶回来，居然还是落在这么个人妖后面。



“你还傻愣！”萧老爷的木棍一下子落过来，惊得萧五十郎蹦了老远，“你看你，什么样子，快去换衣服，接客！”

接客！？萧老爷估计气疯了心，连老鸨的台词也一并抢来了用。

“我不去。”五十郎的嘴撅得高高，“他来退亲，难道还要我站在前厅，鼓掌表示欢迎吗？”

自家老子估计老糊涂了，前任准女婿，也要这么重视。

“谁说他来退亲？”萧老爷的胡子一翘一翘，怒容满面的脸上突然露出一朵大大的笑容，像朵大波斯菊一样，从嘴边蔓延出去，“恰恰相反，他是来送文定的。”

转手一伸，一块上好的白玉，雕成了一只憨态可掬的小猴子，眯着眼睛正在挠背。

五十郎想起茶楼上，段家小少爷面色铁青地护住下体的样子，突然“噗嗤”一声就笑出来，大笑道：“好好好，我去会会他。”

这块玉应该是早就刻好，经过早上的那一遭，现在拿出来，真不知道段水仙怎么想的。

真是古怪的少爷。

还没有推开闺门，就听见自己房间里一派打斗声。

四十九姨娘扯着三十姨娘的头发，二十姨娘扯住十姨娘的头发，落败的其他几位来送衣服的都躺在地上，哼哼唧唧地哭。

满屋子的锦罗绸缎，一屋子的珠光宝气。

看见五十郎进来，都“宝贝儿，宝贝儿”地围了过来。

“我的小五十，你穿紫色最好看……”

“不对，鹅黄的适合你！”

“哪有的事，我自己的女儿我自己知道，当然是艳红的最美！”

不消片刻，一屋子的姨太太又争斗起来。

吵得五十郎头都要炸掉。

大叫：“好了，紫色的穿最里面，大红的套作中衣，最后来个鹅黄的披纱。”满脸的怒容，五十郎面临崩溃的边缘。

几个姨太太你看看我，我看看你，都不敢再说什么。

在萧家，五十郎就是宝，一尊会活动的小祖宗。

平时是不大发脾气的，如果发了脾气，那肯定是惊天动地，所以，大家立刻七手八脚地按照五十郎的提议，将衣服一层一层地套了上去。

像个堆得高高的宝塔菜。

“那么珠钗……”

“全部插上！”五十郎一掌拍在梳妆台上，将铜镜震得滚落下来，乒叮兵啷的，惊得几个姨太太一拥而上，将满匣子的珠宝挂满了五十郎的头。

沉甸甸的，宝气十足。

“那么胭脂？”

“浓浓地涂一遍。”管他香的臭的，都厚厚来一叠，最好让那个段水仙看不到最好。

最后定完妆，几个姨太太都没有声音了。

实在是震撼的效果。

就像一尊宝塔，刷满了白粉，巍颤颤地顶上一宝塔尖的珠宝。实在诡异得很。

“怎么，不好看啊？”五十郎一开口，粉刷刷地掉。

众位姨娘都捂住嘴，不忍心开口。

当然更不敢提意见，小祖宗明显已经很不耐烦了，如果再从头梳妆，估计立刻要掀桌子暴走。

“好！好得很。”难得几位姨娘异口同声，间歇嘴角抽搐。

“嗯，走，去会会段水仙。”宝塔菜般的五十郎，一路走过，头上乒兵直响，擦栏杆的几个小丫头，一眼看过去，有一个竟然从栏杆上面直直地摔了下来。

“嗯，这就叫沉鱼落雁！”萧五十郎得意地点头，眼睛笑成了小月牙，跟在她身后的几位姨太太都要哭出来了。

事情过后，五十郎这种装扮，肯定丢尽萧家的脸，到时候，萧老爷肯定会暴怒！

转过走廊，到达客厅的时候，五十郎就听到段水仙温文尔雅的声音：“萧伯伯，不要紧，女孩子装扮是要费些时候。”态度好得几乎让五十郎以为自己是错听。

“爹爹，我来了。”

五十郎提起三层飘逸的裙摆，一脚踹向虚掩的门，“咯吱”一声，门抖抖地



打开，门后面驻立着一脸哀怨的丫鬟，满脸被门阁子打伤的红棱印，一脸的欲哭无泪。

默……

前厅的几位都成了石头人，一起瞪大眼睛看向门口的宝塔菜，衣服是红得发紫外加狗屎黄，脸上的粉扑簌簌地还在往下掉，嘴巴红红的，咧开嘴一笑，萧老爷一口气差点没有上来。

最可怕的是满头暴发户似的珠宝，一个半圆一个半圆地罩满整个头。

“五十娘……果然风姿绰约！”段水仙最先合上嘴巴，态度中肯地发表了自己的意见。

“好说好看。”五十郎走过去，巨掌一挥打在段水仙的背上，抽得段小少爷咳嗽不已。

“五十娘，成何体统，你太放肆了，快给段小少爷道歉！”萧老爷头顶的青筋就要爆裂开来。

段小少爷一面咳嗽一面摆手，眼泪汪汪地辩解：“不关五十娘的事，是我自己不好，咳嗽得不是时候。”

奶奶的，先前在茶楼，不知道谁那么彪悍地举着双剑，又砍又杀，现在到了萧家，居然扮起了柔弱公子。

萧五十郎的眼狠狠瞪过去，一下子愣住。

先前靠得远，自己心里火，居然没有注意到段水仙的面纱已经撤下。

他的样貌居然比画上更美上十分，不，甚至是五十分，一百分。

明明秀美得像洛神，却自有一副翩翩佳公子的贵气混在其中，嘴唇嫣红，微微一笑，白花花的齿便微微露出；明明美得惊人，却自然带有股子男儿气。

矛盾而诡异的结合体。

真的是世间少见的美男子。

难怪他会自负成这样。

“我看萧妹妹端庄文静，想来以后肯定合母亲的缘。”啪，折扇一打，段水仙笑眯眯地故作斯文。

“萧伯伯，我斗胆求个事。”他的眼眸一转，骨碌碌在五十郎的身上打了个转，让五十郎平添一分寒气，从脚直冲头，凉飕飕。

“好好好，都是一家人，你说你说。”萧老爷的眼睛笑成了一条缝，“贤婿”

二字在口里转了半天，终究给强行忍了下去。

“母亲前日去寺庙还愿，感谢上苍给段家定下这门好亲，所以，答应了住持，手工刺绣观音像一百幅，月底送去寺庙，本来是添福气的事，可惜，母亲大人年老眼花，绣像到今日才完成了五十幅，我想，萧妹妹以后就是我的内子，况且这个事情，也是为我和妹妹祈福的事，所以……”嘴角含笑，段水仙含情脉脉地看着萧五十郎，眼睛里温柔得可以滴出水来，“想请萧妹妹一起为我们的将来祈福。绣完那另外的五十幅。”

我绣你个头，五十郎的手抖了又抖，眼神凄凉地看向萧老爷，完了，以往考查绣工，都是自己差了丫头买的现成的绣品。

果然，萧老爷一听段水仙的请求，笑得更加欢畅，他一直以自己女儿的绣工为傲，难得有个显摆的机会，巴不得立刻让五十郎当场绣一幅，以显示自己女儿的秀外慧中。

“贤婿啊，你安心，你五十娘妹妹的手艺是超一流的，明天我就让她给你绣，绣满五十幅，给你送过去。”果然是丈人看女婿，越看越开心，一不留神，“贤婿”二字脱口而出。

“那就有劳萧妹妹了。”依然斯文有礼，不过看向五十郎的时候，段水仙的眼瞬间抛了个媚眼。

妖媚至极，让萧五十郎有一瞬的骨头酥麻的感觉。

这种感觉，直到段水仙匆匆告辞，自己被押往绣房时，才彻底消散。

五十幅观音图，去她奶奶的祈福！

五十郎左手拿针右手拿绷，一连奋斗了四个时辰，从落月奋斗到了初日。

绣绷上苍凉地绣了个粗大的线头，纠结在那里，满绷子的针眼洞洞，是五十郎发泄过后的成果。

这种日子没有办法过了。

所以一定要离家出走。

顺带笑傲江湖！

“阿碧，我要离家出走……”五十郎推窗，对月嚎叫！

“带上我的暖炉，带上我的贴身小被子，带上我的脚盆……”五十郎唾液横飞，一直说满一个时辰，“最后，还要带上我的马桶，没有它，我拉不了屎。”突然转身，五十郎的表情要多严肃，有多严肃！



“你知道吗，那样后果会很严重，会得痔疮，会便秘！”

阿碧小丫头处于严重的石化状态，没有看过离家出走的人，这么嚣张！连马桶也要自备。

好吧，小姐，你真是帅到掉渣，有前无古人，后无来者的个性。

*

最后，五十郎连一块衣料都没有带上。

管理运输的阿碧小丫头，在运送马桶的过程中，被大护院当场擒获，一招明晃晃的抓奶龙爪手，隔着马桶，将阿碧小丫头塞在胸前的棉花团抓得粉碎。

连带着门口一大串准备的东西，都被截在了当场。

萧老爷亲自举着火把搜寻宝贝疙瘩五十郎，整个萧府一副繁荣昌盛的情景，一直到三更，萧府的方圆百里都是星星点点的火把，亮遍了整条街。

“阿爹，对不起，我要快意江湖，就只能做个不孝的女儿了。”缩在狗洞里的五十郎蹲了足足三个时辰，两腿抖抖的，跟小儿麻痹一样，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看着萧老爷举着火把满院子跑。

一直到了三更天，院子才安静下来。

狗洞边的大黄，用眼睛哀怨了一万遍啊，一万遍。

这么个大活人堵在自己的窝窝前，屁股那么大，将洞堵得死死的，自己不过和隔壁家的小白偷个情，就无家可归了。

天理何在啊！狗权何存？！

一直等到了四更天，除了倒夜香的老伯，老眼昏花地颠来颠去，一切都各归各位，萧五十郎才从狗洞里爬出，灰头土脸地摸了把脸。

从胸口迸发的激情，让她精神大振。

江湖，我来了！

*

段府的池塘边，静坐着一抹白，对着满池的锦鲤，微微地笑，手里捏着的一小块馒头，临水高高地举起，引得水里的锦鲤随之游曳，性急的几只甚至跃出水面，向着馒头跳了又跳。

“少爷，萧家五十郎，昨天晚上离家出走了。”

“哦？”干净修长的手指，将捏住的馒头揉得粉碎，刚刚一掉入水中，就被蜂拥而至的锦鲤吞食干净，“她往哪个方向去了？”

青衣的侍卫抱拳，恭敬道：“回少爷，向着苏州方向过去了。”

嗯，苏州第一庄，最近刚刚办了赏剑大会，两把古剑，据说是能认主的，引得江湖上不少成名的大侠都追了过去。

萧家的，估计也是冲着那里过去了。

刚一想到萧家的小丫头，脑海里就出现了一双黑溜溜的眼珠，骨碌碌地转，那大大的眼睛下面，是小小的鼻子，因为大笑而皱成一团，粉嘟嘟的小嘴咧得大大的，一点都没有女孩子家的自觉，白玉般的手指凌空比出个桃状……

自己懂事以来，就发现少有女性能在自己面前露出这么活泼的样子，一般的女子，看到自己的模样，通常是痴迷，表情呆呆的，要多无趣有多无趣，倒是这个丫头，一而再，再而三地，居然能无视自己的容貌，以看自己出糗为最大的乐趣。

想到这里，段水仙嫣然一笑，心下愉悦，转头对着看呆的青衣侍卫道：“你去准备准备，明天我们便出发去苏州第一庄。”

青衣侍卫讶然地张口，痴呆状看向自家的少爷，问道：“赏剑大会来了好几次邀请函，少爷不是都拒了么，为何今日又想去了？”

段水仙轻轻啊了一声，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：“不错，那种沽名钓誉的聚会，我本来不想去的，不过，如果里面有个有趣的人，去赏赏人，也是不错的。”

人家蜂拥过去是去赏剑，自家的少爷屁颠屁颠跟去，却是赏人。

青衣侍卫满目茫然，好半天，从心底由衷地敬佩并深切地感慨，少爷真是高深莫测啊，嗯，非常高深莫测。

少爷的心思你别猜，猜多了就会陷进来……

第二天，段家小少爷就坐着白马一路向苏州第一庄挺进。

照旧白纱遮面，双白玉的剑佩在腰间，微微一动，便叮当清脆作响。刚一出段府，就举步维艰，不知道府里哪个仆人将少爷出游的消息透露了出去。

这种信息，都是有明码标价的，段家少爷出街露脸，起步价是二两银子。位居江湖少侠排行榜之首，一个月卖这么三四次信息，普通人家的月标准工资就出来了。



所以数不尽的大好青年，削尖了头，也要卖身段府，混个小厮做做，如果能当上上等小厮，还可以每日从少爷扔的垃圾里捡点少爷用剩的废纸、剩菜，行情照样好！

如果能弄到段小少爷的贴身内衣，简直是无价之宝！
经济利益无穷大啊！

满大街的姑娘大婶，都挎着篮子，篮子里都是自发买下的花瓣，一个个满目含情地列在两边，见段水仙策马出来，一边尖叫，蹦跳，一边含情撒花，甚至大部分姑娘因为情思如潮，心情澎湃，黑压压地倒下一大片。

段水仙一脸的高深莫测，端坐在白马之上，腰佩轻响，偶尔举手缓缓挥动，点头示意，脸如玉，质如兰，再那么偶尔扯扯嘴角，必然有被迷翻了的少女，尖叫一声，人事不省。

“小卫，今天花店的盈利怎么样？”段水仙一面挥手，一面挡去不停下落的花瓣。

“回少爷，一如既往地好。”骑着暗黑色杂毛矮马的青衣侍卫一脸的崇拜，双目里射出来的是浓浓的膜拜之情。

全城一共四家花店。

每次花瓣滞销，少爷就会亲自游街，带动的是自家花店的繁荣昌盛，所有的过期花瓣连同新采摘的花，一并都能卖到片叶不存。

少爷简直就是段家的一块金闪闪的活金字招牌。

“嗯，那么下次你泄露我出游消息的时候，顺便捎上一条，本少爷喜欢天仙楼的松子玉米羹，就是那个天仙楼刚创新的甜汤！”手一直在缓缓挥动，段水仙心平气和地弯腰同矮马上的青衣侍卫建议。

真是目光如炬啊！

矮马上的青衣侍卫膜拜之情更深一个层次，眼睛闪成了星星，少爷真是高深莫测，居然能猜到是自己泄露了他出游的信息。

高深莫测，真是高深莫测。

所以说，出来混的，跟一个好老大很重要！青衣侍卫几乎为自己的幸运感动得流下泪来。

段水仙偏头，看向满脸呆滞，眼眶里含着一泡泪水的青衣侍卫，忍不住叹气，高深莫测个屁，自己的贴身随从就这么一个，本来打算悄悄出门，所以谁也

没有告诉，现在泄露了自己的行踪，除了贴身的侍卫，实在没有第二个人可以怀疑。

真是笨到极点！

段小少一边叹气一边从袖笼里掏出洒金折扇一枚，一伸手，哗地一下抖开折扇，形姿潇洒，飘逸无双，连带着，又是一波尖叫的高潮。

所以说，做天才不难，做一个美貌与智慧并存的天才，实在是太不容易了。

唉，太难了……

*

段小少这边白马白衣，飘逸无双地游街。

萧五十郎却过得颇不是滋味。

首先，吃的是毫无滋味的馒头，一个还要掰成三份，每次只能吃这么一点点，再这么一点点。

第一晚住的是大通铺，不要说洗澡，就光那个床单，黑得连布眼都看不到。一色的江湖人士，估计是混得最渣的那种，衣衫褴褛，整齐划一地抱着破剑睡觉。

偶尔好奇地看过去，必然有人扯粗嗓门大叫：“看你个头，再看挖你的眼睛！”

五十郎哪里受过这种苦，第一天夜里就忍不住，瞄住了天字一号的房间，天刚微微黑，就手足并用地从天字一号房的窗栏上翻了进去。

屋子里并没有烧任何香，却自有一股淡淡的兰花香气，隐隐地飘来。

整个屋子收拾得很整洁。安安静静的，不像有人的样子。

床上的纱幔低低垂下，一直垂在了地上，桌上放着糕点和茶水，那些糕点精致无比。萧家算是暴发户之家，光是点心师傅就有四五个，花色多得跟天上的星一样，就算这样，五十郎也没有见过这么精美的糕点。

吃了一天的白面馒头，再见到这么精美可口的糕点，五十郎的口水当下泛滥成灾。

轻轻取了一块，五十郎心虚地四处张望，入嘴即化，带着茶香，吃完一块，就忍不住想吃第二块。

床上突然传来一阵剧烈的咳嗽声。

五十郎一下子呆住，呆滞地，一点一点转头去看。

萧五十郎



床幔的边缘缓缓地伸出一只手，白皙修长，指节圆润，像一个精雕细琢的艺术品一样，随着手的缓缓抬起，床幔渐渐地被撩起。

居然是一个极俊俏的男人。

秀发从肩披泻而下，黑亮亮的，像匹上好的绸缎，稍稍凌乱地在脖颈、腰际蔓延开来，面色稍稍苍白，眼睛却亮得很，在暗暗的屋中，闪着光彩，鼻梁高高，嘴唇虽然同样苍白，却小巧可爱。

弱弱地斜靠在床头，静静地看来。

“你怎么进来的？”

声音很好听，悦耳撩人，却仿佛抬不上气一样。

“翻窗进来的。”萧五十郎很老实地回答，赶紧将盘里的糕点狂塞进去几块，直噎得眼泪都要下来。

反正抓了现行，先把肚子填饱了再说。

然后，瞄见桌上的茶水，一口饮下，杯子的边缘居然有淡淡的兰花香味，整杯水喝完了，五十郎都不舍得丢下，这种味道太好闻了。

香气好像能钻进自己的肺腑，虽然淡，却极为霸道，一下子将自己的整个精神都抬了不少。

“你喝的那杯水，是我喝过的。”床上的人不动声色，很平静地陈述事实。

啊？

萧五十郎将杯子转了转，呆滞住。共喝一杯水，好暧昧的感觉，那不等于间接接吻吗？！

“那杯水里面，”床上的人无力地又咳了两声，上气不接下气地缓缓道，“有毒……”

有毒？

五十郎怒火中烧，一个甩手将杯子摔得乒乓响。

“你怎么说话大喘气啊？”萧五十郎的袖子都卷到了臂肘处，怒气冲冲地奔到床头，一脚踏在床板上，扯起床上那个弱兮兮的男人，来回摇晃，“啊，你为什么不早点说有，看我喝了才说！”

床上的男人被摇得头昏眼花。

眼睛紧紧地闭上，长长的眼睫毛微微抖动，一副梨花带雨的样子。

“我话还没有全部说完。”吐气如兰，五十郎才发现原来最初的香气就是由

他身上散发出来的。

“啊？还有完没完？”

五十郎深深惶恐了，没有走过江湖，好歹《江湖日志》每个月都有买，每到大侠蒙难的时候，春药就会当当当，隆重登场。

自己长得这么潇洒英俊，难保没有一两个侠女芳心看得蹦蹦跳，然后，奸险地下了春药去。

难道那个茶，除了毒，还有春药。

萧五十郎手忙脚乱地松开对方的衣领，一把紧攥住自己的衣领，满脸悲戚道：“你还在那里面放了春药？！”

扑哧，床上的病美男一下子笑出声来。

颇有忽如一夜春风来，千树万树梨花开的境界。他只是轻轻一笑，就让五十郎的气息窒了一窒。

“你笑什么？”

病美男斜过头来看五十郎，风情万种：“我余下的话都没有说，你就这么凶？”含着带怯的，将五十郎惊了惊。这么标致的一个人，居然还是个兔儿爷，对着自己这么英俊的一个男人来撒娇？

其实她忘记了，自己压根是个女人。床上的那个性取向自然也不会有任何问题。

“你不要跟我来这一套，老子喜欢女人！”五十郎索性将腰带都紧了紧，一脸的坚贞不屈的样子。

“嗯，看出来了，兄台这么气宇轩昂，比江湖美男榜的前三名都要英俊数倍，自然不会有龙阳之好的。”

五十郎的眼笑成了小月牙，小米牙乐得都露了出来，顺手一拍床上的病美人，一副知己状，拍得床上的病美男又咳嗽了好几声。

“好了，你说余下的话吧。”

病美男点点头，正色道：“那杯茶里的确有毒，所以我现在浑身无力。”然后……

萧五十郎用满含疑问的表情认真地聆听。

“嗯，其他的就没有了。”妈的，五十郎几乎要暴走，一拳捶在床板上，咚咚作响，“那没有后续？”



“没有了。”床上的人头摇得跟拨浪鼓一样。

没有了，那么刚刚谁表现得那么神秘！

拳头又高高举起，五十郎面目狰狞，长得好也不带这么玩人的，这样很不道德。

床上的人笑咪咪地看来，指着五十郎的拳头，笑道：“你看，那个毒对你没有什么效果。”

什么意思？

“你应该一点功力都没有吧？”

嗯，好像，的确，猴偷桃不需要功力。

“所以说毒对你没有任何害处。”病美男自嘲地笑了笑，“如果功力越深，那么毒性就越大。”

五十郎一下子喜笑颜开，兄弟，你不早说。

所以说行走江湖的，一定要谦逊，谁说没有功力的不落好。

运气好起来，一个不会武功的，就能抵上十个武林高手。

“那下毒的人呢？”萧五十郎很谨慎地问，毕竟案发现场的罪证都没有收拾干净，也就是说那个下毒的就在附近。

“在床肚底下。”病美男咳嗽了两声，立起身体，故作神秘状，“我用化尸水在床下化了他的尸体。”

五十郎的汗毛一下子都立了起来。

一下子跳离大床有五步之远。

站定后和床上的病美男默默地对视，大约一炷香以后，五十郎终于胆战心惊地问：“请问……”

“啊？什么？”床上的病美男语气温和得像温润的茶，和蔼地招招手，“你问你问。”

“化得彻底么？”

沉默，床上的病美男一下子被问住，默默无言地看过来，然后，缓缓地招手，示意五十郎靠近。

啊？什么？

你，过来。

大抵两人的眼神是这样交流的。